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九 十 八 號

第 三 三 九 次 及 三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九次會議

	頁數
一七八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七九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八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四十次會議

一八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七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所有聯合國文件皆以大寫字母及數字予以編號。凡提及此類號數時即指草項聯合國文件而言。

決定之問題，渠竟提議由安全理事會徵詢國際法院之意見，事更無稽矣。

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曾加澈底詳審之考慮，並曾對該地之將來組織問題有所決定。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為政治上之決定，亦為法律上之決定。因此吾人誠無再事徵取國際法院任何諮詢意見之必要。

今竟有人提請吾人重就前經詳盡審議並已決定之問題加以討論，且有甚於此者，蓋吾人洞悉此種建議之用意不但企圖更改上述之大會決議，且欲使聯合國最高機關之大會業已解決之問題，由國際法院加以裁判也。

憲章第九十六條規定‘大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惟此項請求應於決議之前提出，而不應於其後提出，自不待言。如巴勒斯坦問題者，既經作成決議，則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即無意義矣。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對於安全理事會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一點，不能贊同，蓋以已有大會決議也。不滿者過去曾欲推翻此項決議而未成功，厥後關於此問題之各項決議案亦未更改此項決議也。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步驟以推行大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而不應加以修改，或阻滯其實施，或增加其困難也。

所云徵詢國際法院意見不致妨礙和平解決之說，一經考驗，即可見其無稽。此種辯說毫無證據可言，蓋徵詢國際法院意見之事僅足延長巴勒斯坦之動蕩不安情況，阻滯問題之和平解決而已。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無法贊同敘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主席發言單上仍有數人候待，而此項討論似有繼續發展之勢。茲已屆休會之時。惟因吾人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有印度尼西亞問題一項，有關之文件昨日始行分發，本理事會各代表

今晨對此數量頗為可觀之文件，是否皆已讀悉，似有疑問，余以為各代表應有讀悉該等文件之機會，俾於本項問題討論完畢之後，即可繼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余因此提議吾人於星期四午前十一時繼續開會。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諸君當能憶及本次會議開始之時主席曾詢余欲否先行討論所提之事項，或願予敘利亞決議案草案以優先權。余答稱余承認敘利亞之建議有優先權，惟同時希望於可能時請於今日審議余所提事項。余可否認為理事會將於今日午後結束此項討論，俾余可將問題提出，而於星期四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余預期敘利亞代表所提之問題不能迅速解決，未料其如此費時也。敘利亞代表茲請求發言，渠可能發表詳盡之聲明以辯護其立場。因此余不知本日午再舉行會議是否有用。惟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如堅持此議，余並不特別反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余與主席相同，亦曾希望此項問題之討論不至於如此費時。余認為目下討論之問題並非至急之問題，而余所欲提之事項則頗緊急。因此余擬詢敘利亞代表，倘得主席許可，願否暫時停止此項討論，而於本日午先行討論余欲提請注意之事項。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余請求准許發言時，僅欲聲明余願接受哥倫比亞之修正案，併入本人所提之決議案中，並請將二者合併付諸表決。余茲請主席立將整個決議案交付表決，俾無論通過與否，此事能有明確之決定。

主席敘利亞代表之建議，殊出人意外，本席極表歡迎。惟多數代表似贊成本日午再舉行會議。余茲建議吾人於午後三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三三九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同
[S/Agenda 339]

一八一。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經主席之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敘利亞代表今晨略作數語後即放棄其發言之權利，今單上已無其他發言者，余茲提議進行表決。

Mahmoud Bey FAWIZ (埃及) 余完全贊同敘利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894]。余茲限就此項決議案草案加以討論，並即可聲明 安全理事會允宜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余於解釋理由之前，擬對今晨及上次會議[第三三八次會議] 中討論此問題時反對此決議案草案之若干論點加以答覆。

上次會議中有人引述若干對此問題不能適用且不相干之事例。諸君倘欲余詳加說明，頗願如命。惟茲僅欲告曰 如欲證明論點，引述不相干之事並非良法也。

今晨會議中有人云 吾人如依敘利亞代表之建議，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必使人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及調解專員之工作發生疑惑。余茲敬請諸君注意，事實適與此相反也。吾人倘仍不允將巴勒斯坦問題之若干基本法律因素提交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吾人倘仍不使此種基本法律因素有充分闡明之機會，誠恐疑惑之處將繼續存在，日益增加也。

加拿大代表本日曾云安全理事會可於調解專員請求時，將一二點法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余以為加拿大代表所云，係指調解專員或欲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之若干細節而言。此點顯有矛盾之處。吾人何故將若干次要之問題提詢國際法院，而拒絕提出基本問題？有人——所幸此等人為數不多——云 ‘君等茲已失諸過晚矣。吾人於數月——實則幾於一年——之前即已請求將巴勒斯坦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惟每次皆為今日言吾人已失諸過晚之各代表團所拒絕。美國代表團即為其中之一，該代表團始終不贊成將此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即在一年之前，便已如此。今此等代表團乃云 惟君等已失諸過晚矣。’吾人近來頗常聞斯語。鄙見以為吾人倘繼續採用此種程序，此種逃避正義公理之政策(恕余此語)，不久吾人將聞有云 ‘前聯合國’ 者矣。殊望不至於此也。

余茲擬論蘇聯代表今晨之言論。集作此言論非以今日為第一次，吾人前已屢聞之矣。集云 ‘然則吾人何故將大會業經決定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實則此事倘已有最後之決定，則吾人何必在此開會？何必討論其事？吾人何必於重洋彼岸設置調解專員？蘇聯代表之言論一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⁵以來，無論在本理事

會中或中東一帶，情勢迄無任何變化者，余前於某次會議[第三七次會議] 中提及此點，茲再言之。

大會特別屆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⁶ 已啓重新考慮巴勒斯坦問題之門。同時，安全理事會亦曾通過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決議[S/723] 與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S/801]。大會之決議案既啓重新考慮巴勒斯坦問題及調解之門，而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及巴勒斯坦之將來重新考慮後所採之行動又經該決議案加以承認，則吾人何能謂此問題業告結束，無可討論。余對於此種理論方法，因此不得不表示異議。

茲請論余何故贊同敘利亞代表之建議。君等在此集議，乃維護和平之公正人也。無正義即無和平，正義乃和平之靈魂。然則君等將拒絕考慮正義乎？紐約迄今既未能放出此種正義輝光，而君等竟欲拒絕求諸於海牙乎？有人認為亞拉伯人錯誤，並依此認識行動。亞拉伯認為彼等不誤，故才依此認識採取行動。吾人如云問題危迫，一觸即發，實不足盡其形容，蓋此事業已爆發矣。今危機四伏，規模更大歷時更久之鬥爭正在醞釀中。鎮壓並不足以使其停止也。壓制、恫嚇或曲解誤引憲章條款皆不足以使其停止也。欲使鬥爭停止之無上方法莫如公平，使莊嚴無畏之正義輝照世界也。

若干年前，Lord Balfour 曾對此項非其國土亦不屬其國所有之土地發表宣言。厥後，英聯王國在國際聯合會與其盟約下及在委任統治期間經歷一段充滿輻輳與陷阱，躡而復起之錯綜歷史，乃於一九三九年發表一項宣言，茲引述如下

“巴爾福 (Balfour) 宣言中所云，復經一九二二年之白皮書闡明定義之民族家鄉茲已開始存在，故英國茲已實踐其對於猶太人之義務。惟猶太人倘違反亞拉伯人之意願藉移民入境之方法繼續發展此民族家鄉，逾其限度，則為破壞英國對於亞拉伯人之義務，且其必成為武力統治，殆無可避免。”

其後，戰後疲敝之英聯王國請求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問題作成建議。自彼時起，即自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起，吾人之印象為聯合國除對巴勒斯坦作成建議外，未有所事事也。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⁶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一八六(S-2)

建議分治，安全理事會諸代表當知之甚稔。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至十七日之決議案建議維持和平與秩序以待大會重議——重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大會之決議案贊許安全理事會之努力，並建議調解及和平調整巴勒斯坦情勢。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訓令調解專員履行其經由大會決定之任務。吾人現已在巴勒斯坦頒佈第二次停止襲擊命令〔S/902〕，而根據安全理事會所用文字，此停止襲擊命令乃以“不妨害亞拉伯或猶太人之權利、要求或地位”為條件者也。

在此過程中，亞拉伯人始終本其權利，堅決不移。亞拉伯人曾譴斥巴爾福宣言之不當，宣佈其誓不承認，且對於蔓生斯土之蕪莠，時戍芒刺在背，從未讓步。去年四月英聯王國將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提交聯合國時，亞拉伯人曾明白表示吾人應宣佈巴勒斯坦之獨立，關於此點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蓋已示之，該項開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

容余複述一遍‘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此中並未涉及主權問題。此中根本未涉及主權問題，蓋主權向皆屬於巴勒斯坦人民者也。

分治之議提出後，亞拉伯人自始即堅持聯合國無權劃分巴勒斯坦，一九四七年十月初，若干亞拉伯國家代表團正式提議徵詢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余舉述此項日期之目的在請或謂吾人失諸過晚者特別注意。吾人正式要求徵詢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乃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六日事也〔A/AC 14/24〕。直至今日此刻，亞拉伯人仍要求此項諮詢意見。彼等是否永遠被人無理擯拒，不得經安全理事會向海牙之國際法院提詢此項問題？憲章第九十六條是否對於彼等永無功用？

認爲吾人應徵詢法院者非僅亞拉伯人也，亦絕不僅亞拉伯人而已也。去歲大會經常屆會中，聯合國會員國主張吾人徵詢法院者爲數在二十以上。本理事會若干非亞拉伯會員國亦曾反復申述此種意見。彼等希求光明，一如吾人然。予吾人以光明，毋使滯於黑暗混亂局面，陷於叵測之陰謀中也。吾人對於此種赤裸之變相侵略行爲尤其不應妄予鼓勵與庇護，庶不致永無成就，貽譏永遠也。

美國總統最近曾以流利之言辭，表示渠對聯合國所懷之殷望及渠深信——余茲引其言——國際關係中法治之重要。此與美利堅合衆國一般傳統實頗符合。不久以前，余於閱讀美國歷任總統之文告時，曾及 Jackson 總統第一常年文告，其中一段（見該書第二冊，第一〇二〇頁）如丁

緬因州人民是否允許 Penobscot 部落在其境內建立獨立政府？紐約州人民是否允許界內之印第安六部遺民在合衆國保護下自行宣佈獨立？印第安人能否於俄亥俄州之各處保留地中分別建立共和國？

Jackson 總統言及美國境內之印第安人則列舉六部遺民。然余倘欲計算今日在巴勒斯坦之各族遺民，則恐數不勝數也。

又今日美國憲法第四條第三節第一項仍有‘非經有關各州議會及國會之同意，不得於任何州之轄地內建立新州，且不得合併兩州或數州，或聯合其一部以建立新州之規定。茲請注意‘及國會之同意’等字樣，惟余不擬加以評論，蓋其意甚爲顯明也。

又美國代表於本年四月一日〔第二七七次會議〕論及憲章第八十條時曾語本理事會諸代表曰

據本人了解，本條係由猶太民族主義者爲保證繼續承認巴勒斯坦爲猶太民族之國土起見，在金山市所建議者。但此條原文亦同樣保護亞拉伯人之權利，謂其有權在委任統治保護下之領土內在公民權利及宗教權方面繼續維持巴勒斯坦之統一

渠繼稱

查由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委員會（四）在金山市所舉行之第十次會簡要紀錄中載美國代表所作之「列陳述，據彼解釋，本條意謂所有各項權利，無論其爲何種，均照舊維持，不因憲章之通過而有所增減，任何更動均留待此後訂立之協定加以規定

美國代表持此論調時，本理事會或其他會議中認爲關於巴勒斯坦問題必須徵詢國際法院者，非獨渠一人也。他人認爲聯合國無權武力執行巴勒斯坦之分治者，爲數甚衆。此種意見終得正式通過，余所謂‘正式’通過者，毋寧謂其在理論上”獲勝，蓋安全理事會，或可謂若干理事國，實則以種種方法實行某作家所謂‘於巴勒斯坦實行分治之際維持和平’也。中國代表曾一再提出此點，渠曾聲言以武力執行分治與以武力維持秩序之區分甚爲勉強。嗣於本年七月十四日〔第三三五次會議〕渠聲言美國所提之決議

案草案[S/890]‘未爲亞拉伯人於戰爭之外另闢途徑，或爲之另覓替代戰爭之辦法’。渠繼稱“依照此決議案之規定，爭端之一方只須始終堅持便能達到其所有目的，而爭端之另一當事者則無法加以矯正。”

果然，猶太民族主義者於獲得其所欲之後現正堅持不讓也。若與其談及移民入境管制之事，則彼等曰‘吾人乃一國家，固可任意移入任何數目之人民也。’聯合國調解專員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S/888]第二十六段中云

“向巴勒斯坦之猶太部份無限制移民入境，歷數年後將產生人口壓力及引起政治與經濟上之不安，使目下亞拉伯人所憂之猶太人終將在近東擴展勢力可能成爲事實，此實不容忽視。猶太人移民巴勒斯坦之猶太部份，其事不但關係猶太人與土地，且與其毗鄰之亞拉伯各國有關，是亦不容忽視者也。”

此乃全部討論之事實部份，惟此事實與所討論問題之政治與法律部份有重要之關係。中國代表於七月十四日又云

‘吾人知調解專員已提出若干項關於折中辦法之非正式之建議。吾人並知爭端兩當事者對於渠所提出之非正式建議表示反對。近在昨日猶太代表仍對主權及移民二問題發表堅決之意見。依據此項決議案之規定，猶太人對於此兩要事可永久堅持其主張，殊無令其改變之可能也。’

茲所論者可使吾人對於目前情勢有梗概之認識。吾人向各方求伸公道與正義，惟始終似皆爲人固拒。余茲必須以片刻時間贊述中國代表過去及今晨之言論，此乃余應盡之責任也。今晨渠向理事會聲明，中國願合作強制執行巴勒斯坦之和平，惟不願合作強制巴勒斯坦接受某種解決辦法。旨哉斯言，實與此偉大國家之傳統完全符合者也。溯觀中國歷史，此種傳統實由來有自，不止一日矣。余憶及中國某士人曾告征服亞細亞洲建立帝國之某君主曰“君居馬上得之，惟不能馬上治之也。今聯合國所及者非僅一帝國，而爲全世界。聯合國亦不能於馬上監督與保衛世界和平也。監衛世界和平尙有他種辦法，揆其基本精神唯在公平與正義。

惟吾人每向猶太民族主義者言及公平、權利與正義時，彼等輒爭曰‘吾人乃一國家也。’即於吾人向其指出已有巴勒斯坦全境適用之移民入境條例存在，此等法律未經廢止，且無論調解專員、安全理事會或所謂巴勒斯坦猶太當局在法律上皆無權於目前情勢下爲巴勒斯坦或巴

勒斯坦之一部立法時，猶太民族主義者仍爭曰‘吾人乃一國家也。’此乃彼等唯一之駁詞。彼等已獲得所求，但須固佔不讓。截至目前爲止，亞拉伯人並無伸求補償之方也。

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侵略行爲非以猶太移民進入巴勒斯坦爲其造成之唯一棘手問題。余茲不談超等飛行堡壘及他種軍械之潛行運入巴勒斯坦——該等軍械豈爲巴勒斯坦當地所製者耶？余欲論原持之點，其中一項即爲三十萬亞拉伯人被追離背鄉土之問題。余茲不擬離題詳論猶太人，尤其在歐洲之猶太人，如何在數年之前過度恐怖之生活，因而曾於亞拉伯領土中求託身之所——亞拉伯人才極願意予以收容——今則局勢適與此相反。目前之情勢爲亞拉伯人乃流離顛沛者，亞拉伯人爲無家可歸者，亞拉伯人爲被逐出走，迫而棄其祖業者矣。試問誰爲之也？喧賓奪主也，昔日託身求靠者之所爲也。目下流離失所，無家可歸之三十萬亞拉伯人，唯賴臨時辦法予以安頓，吾人應如何善後其事？

猶太民族主義者自稱對於此等被迫流離，產業蕩然之亞拉伯人，有自由准其回籍與否之權利，並有權採取其他辦法。猶太人所稱之此項權利，一如其他種要求，牽涉一永遠存在且極主要之問題——即巴勒斯坦目前地位之問題是也。吾等亞拉伯人對於此點從無疑問，惟他人中似仍有未確知此地位究爲何者。最近英聯王國代表曾云“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究爲何者之問題經已提出矣

主席 埃及代表忽令擾亂其發言。余無意干涉渠之言論自由，惟欲向其提醒吾人目前所討論者爲敘利亞之決議案草案。埃及代表今復提出上數次會議中已加討論之諸點，斯乃重新討論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也。

余無意干預埃及代表之發言權利，惟請其儘量就本題發言，限於討論敘利亞代表所提之建議。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主席使余得於發言中休息一兩分鐘，無任感謝。惟同時余擬敬告主席，渠雖兩度聲明無意侵犯余之言論自由，而事實上則已侵犯之矣。渠尙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之地位侵犯余之言論自由，余除謂事無足怪外，將無他言。惟渠尙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資格出此，則余欲表示最堅決之抗議，並欲聲言余在此聯合國之主要機關中，毫無放棄全部或一部言論自由之意。余並欲指出余之講辭，係以即時傳譯，故余發言所費時間僅及其他發言者所需之半。主席或烏克蘭代表縱極樂觀，然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誠難以短促

之半小時發言畢論之也。余願向主席致謝，倘蒙准許，即擬繼續發言。

主席 本席未能同意埃及代表對余所云者之解釋，敬乞諒之。

余並非以一國代表之地位而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發言，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責任在於注意討論並維持辯論之秩序。余僅請求埃及代表就議事日程所載問題範圍發言而已。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主席茲復許余發言，甚為銘感。余仍認為本人並未逾越茲所討論之問題範圍。此乃解釋不同之問題。安全理事會主席倘憑其武斷，遂自以為有權以“汝所云者與本題無關”一語，阻人發言，則吾人何不於步入會議廳之前，先將言論自由棄置門外了事。縱予如此，安全理事會倘認為余之講辭，或其中之一部，與本題無關，余仍願遵從安全理事會之命。倘無人阻止，余擬繼續發言。

余頃引述英聯王國代表於第二百九十六次會議中之言詞

“巴勒斯坦之真實法律上地位問題，業經在安全理事會提出。委任統治現已終止，而有人主張因此巴勒斯坦全部即完成獨立。本人認為尚有其他之人依據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而堅持巴勒斯坦業已分割之說。此就法律觀點論，又頗滋疑竇。

本人不擬於此重提大會之建議案究有何種約束力之疑難問題。本人即就該項決議案之原文接受，而本人了解，該項決議案訓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巴勒斯坦採取各種步驟以便最後建立彼此經濟聯合之猶太國及亞拉伯國，例如，各國應擬定憲法並發表關於各聖地、少數人民之權利、國籍及其他種種之宣言。依照該項計劃，最後各該國家可於本年十月一日完成獨立。

“本人所略述之各項步驟大半未經採行，而猶太國之宣布獨立係片面之行動，且未完全根據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各種行動——非特此也，猶太宣言實於巴勒斯坦尚在委任統治之期間發表者。如是，此地理上個體之巴勒斯坦之地位果為何耶？”

如是，此地理上個體之巴勒斯坦之地位果為何耶？敘利亞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問題無他，即此一問題也。此事吾人早即應徵詢國際法院。吾人愈早徵詢國際法院，則對於整個巴勒斯坦問題愈易有明晰之認識，才愈易尋得公平解決此項問題之較善與現實途徑。

余因此希望敘利亞決議案草案將得安全理

事會之贊可。

Mr EBAN (以色列) 加拿大、美國與蘇聯諸代表今晨已充分陳述此項決議案草案不應通過之主要理由，故余僅須略綴數語以聲明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態度。

吾人茲所討論者非主張多利用國際法院之一般原則也。吾人之任務為估計此項決議案草案對於此一特殊問題之目下情勢將有何種影響。主張否決此決議案者並非對國際法院缺乏信心或敬意，國際法院諸法官及全院之威信皆為舉世尊重者也。吾人恰以尊重國際法院之地位與聲威緣故，因此不可輕易隨意向其提交各項問題。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三八次會議中，余冒昧稱吾人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殊非以科學求知精神，求法律上之諮詢意見也。蓋敘利亞與埃及代表前曾反對將英、埃爭端提交國際法院，敘利亞前曾反對將印度尼西亞問題交予該院，亞拉伯諸國代表團曾全體反對將南非聯邦待遇印度人而引起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敘利亞、埃及暨全體亞拉伯國家對於建議較常利用國際法院之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⁷曾拒絕予以支持，並拒絕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法院之強制性管轄。

根據上述紀錄，吾人確有事實證明此項決議案並非熱心求獲法律審判之表現，而實乃一種實現政治目的之企圖，密切影響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持之目標者也。

因此，安全理事會及有關各方自欲持下列三問題以自問

一 提請國際法院裁決之建議對於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有無關係？

二 通過此決議案有何裨益？

三 此決議案可能引起何種不良結果？

日前有人持論謂法院之判決可以協助理事會斷定此問題是否構成對於和平之威脅或侵略行為。中國代表曾暗示此項判決或屬必要，俾可斷定在目前或將來，憲章第七章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是否適用。惟主張於採取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前，須先得有法律上之裁決一說，茲已失其意義，蓋事實上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第七章規定之行動，業已決定和平之威脅確實存在矣。是以安全理事會業已採取行動途徑，於必要時必須依此斷定貫徹始終也。

安全理事會援用憲章第七章之規定，事甫

⁷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七一(二)

一週，而忽認爲關於可否援用第七章問題，有向聯合國另一機關徵詢意見之必要，是誠可異也。此決議案之提案人並建議吾人允宜徵詢國際法院之意見，俾得斷定巴勒斯坦猶太國家是否存在問題。彼等認爲此項關於猶太國家地位之意見或可決定某時在巴勒斯坦採取之某種軍事行動應否視爲侵略行爲。

但吾人祇須對此意見略加考驗，即得上述二事實

一 巴勒斯坦猶太國家是否存在問題對於侵略之斷定及援用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問題毫無關係，

二 請求國際法院決定巴勒斯坦有無猶太國家之存在原不合理，蓋國家之存在並非法律問題，而爲事實問題，不可判斷其存在與否，而應觀察其存在與否也。

關於第一點，或謂憲章僅禁止對於國家之侵略行爲，其說實毫無根據。無論第六章或第七章中，解釋何爲和平之威脅及侵略行爲時，對於被侵略者之法律地位，未及隻字。該兩章中皆未見有‘國家’一詞，其中從未規定被侵略者須爲公認之國家，始能斷定其所受之攻擊爲侵略行爲。

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不但禁止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並禁止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武力。無論諸君對此舉世皆知之事實，即以以色列國確已存在，並行使所有政府功能之事實願加承認，或欲異想天開，竟認其並不存在，而安全理事會之功能當皆不受其影響。惟吾人卽爲辯論起見，假設此國家地位之問題並非不相干之問題，而國際法院發表之諮詢意見對於國家之是否存在問題，究竟有無管轄權力，仍成問題也。吾人研究之結果，且知國際法院對於某一政治單位是否構成國家之問題，其所發表之意見並無任何權威。決定某一政治單位是否爲國家之行爲，國際法上稱爲承認之行爲，卽就憲章觀之，聯合國各會員國並未將其承認某政治單位爲國家與否之絕對主權交予聯合國或聯合國之任何機關也。

憲章第九十六條與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五條訂明請求諮詢意見之範圍限於法律問題，惟國家存在爲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此點甚爲確定也。斷定國家存在與否之標準不在是否合法，而在有無效能，此種效能可見於控制某區域之程度，政府對於所屬人民之權威，政府對於防衛工作之準備程度與能力，以及該政府承當及實踐國際義務之意志與能力。凡此種種皆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不受任何諮詢意見之影響，

且斷定國家地位是否存在者也。

聯合國調解專員近提具一權威之報告書，其中對於以色列國家與政府之存在，作合乎事實之論述。渠認此爲“已無法取銷”之事實。調解專員上述對於事實之聲述，吾人如以公平觀點視之，皆能證其不誤。今國際法院距離爭端地點甚遠，倘欲對此表示異議，是爲逾其能力範圍，殆無疑義。如調解專員所云，以色列政府現正行使主權之一切權能，控制軍隊及維持政府之職務。際此之時，聯合國之一機關猶討論有無該國存在之問題。似此怪事必使此機關之威信因而無端遭受嚴重之打擊。

此問題尚有另一方面，尤使國際法院檢討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有不當之處。歷史上所有國家皆以單方行動，成爲國家，不需有組織之國際社會之命令或准許始得成立。惟此常規有一例外。歷史上只有一個國家係應國際社會之命令與促請而產生者，是卽以色列國也。倘合法之建國關係國家地位之決定——事實上並無關係——足稱合法建國者亦僅見一例，蓋以色列國乃大會規定其成立者也。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曾促請“巴勒斯坦居民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分治〕計劃。在該決議案最重要之一段中，聯合國請求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採取必要步驟以建立猶太國家。吾人於此可見世界上祇有一個國家於其成立之前卽確知其已蒙國際社會之贊可。在此道德頗可疑問之世界中，以色列乃唯一持有‘出生證明書’之國家也。然事竟有離奇似此者，關於此唯一曾經國際社會首肯而成立之國家，今竟有主張由國際法院調查其國家地位是否合法者矣。

七月十五日〔第三三八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主席曾提請吾人注意本問題採用法院審查之原則，可能引起之嚴重後果。蓋此項決議案草案牽涉之問題，爲聯合國一機關應對某區域之法律地位發表意見，而此區域之正當法律地位固由聯合國之另一地位同等之機關予以規定矣。今於大會之建議作成之後，請求國際法院檢討巴勒斯坦之國際地位，殊無異畀予國際法院接受上訴之功能使其可以宣判聯合國主要機關之行動是非矣。敘利亞代表竟公然宣稱其不服安全理事會最近關於和平威脅之斷定，並欲使國際法院成爲不服此項決定之上訴機關，情狀於是益見嚴重。

國際法院就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發表意見也才能改變巴勒斯坦經已發生之實際政治事實，殊爲顯明。吾人茲假設法院判定以色列國並不存在，而以以色列國任何政府機關固未卽因而

停止行使職務。反之，即如法院判定以色列國確已存在，其結果將不過使大多數人惋惜吾人竟費如許時間與金錢以求證明此項業已充份證實之事也。

余於結語中擬請注意此項決議案可能引起之嚴重影響。一般有一印象——此種印象雖屬錯誤無稽，然終為一印象——即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倘不明白確定，則侵襲其地之行爲性質或不易斷定。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曾屢舉巴勒斯坦法律地位不明，為難以援用憲章第七章條款之一種原因。吾人認為參加戰事之任何團體或任何單位之法律地位對於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中之所有規定並無絲毫之影響。惟此種印象之存在，即極危險。若干方面故意製造情形，使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問題聚訟紛紜，俾得在該地隨音重採軍事行動，希冀侵略之指控一時無法成立，此其完全不可能乎？

吾人認為此乃必須否決是項決議案草案之最有力理由，蓋此項決議案可能被人曲加解釋，成為恢復戰爭之遁詞，繼續侵襲行爲之藉口，謂被侵襲者之政治地位殊有問題，故擊之或為合法之事也。由此觀之，安全理事會倘通過此決議案，寧非毀棄本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以前（包括七月十五日在內）之一切成就乎？不願停戰繼續者如贊成此決議案草案，或為其一貫之主張，而欲造成環境以無條件反對戰事之再起者，倘贊成此決議案草案，似不合邏輯也。

總之 第一，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原基於大會所採之行動，故如通過本決議案草案，國際法院將成為聯合國一主要機關之上訴法庭，第二，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對於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所指和平威脅或侵略行爲之斷定並無關係，第三，有人或以為巴勒斯坦之法律地位對於侵略行爲之斷定有關，此一印象恐將誘人於法律審查進行期中復事侵略，而希冀其所採行爲不能被斷定為侵略也，第四，以色列國存在與否乃事實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其判斷所根據之標準乃在效能如何，不在法統，故非國際法院權能範圍內所能斷定者，第五，世界各國中，惟有以色列國曾經國際社會證明其產生為合法。最後尚有一點頗關重要 法院程序牽延時日，將使此後數月之關鍵時期，陷於不安多變之情形中，而實則聯合國應於此時促成調整辦法，設法安定程序，即云不能即時實現，亦須儘早實現之。

除上述諸點有力之理由外，尚有一項尤稱重要之中心事實。巴勒斯坦問題原為國際關係史上最為獨特之問題，此建議以法律程序為託辭，而實欲以政治關係中最難解決之問題牽累

國際法院之企圖也。

此項決議案草案如獲通過，其結果必致引起延宕、爭論、憤慨、混亂等現象，且可能對於恢復戰爭者有所庇護。安全理事會所欲得到之結果，其如此乎？本議廳中諸君——安全理事會諸代表及與巴勒斯坦問題直接有關之各當事者——應披誠自問，吾人欲求成功者究為何焉？吾人是否欲見此辯論窮年終月，而詆毀攻訐愈趨激烈，致聯合國調查巴勒斯坦問題二年三年而無所成功？吾人是否欲使各機關不斷討論此問題，致情勢動蕩不安，不得定局？吾人是否欲見巴勒斯坦問題永遠不得解決，永為國際論壇上之爭端？抑吾人願求其迅速解決？果欲如此，則此項辯論已於聯合國諸機關中拖延日久，可以停止矣。吾人茲可注意近數月來情勢發展結果之各種安定因素及具體之政治事實矣。

以吾人所見，雙方之將來關係應由雙方直接談判決定之，以色列臨時政府昨日已通知調解專員，表示願參加此種直接談判。政治談判為吾人應集中注意之點，殊無疑問。吾人認此為安全理事會不可通過此項決議案草案之主要理由。值此問題之前途初露曙光之際，是項決議案草案將又使陰霾密佈也。

主席 單上已無其他發言者。吾人茲可對敘利亞代表提出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依照議事規則之規定，吾人必須先行表決哥倫比亞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敘利亞代表對於是項修正案願否接受？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余接受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之修正案，因此該項修正案可併入決議案，整個交付表決。

主席 茲請助理秘書長胡世澤先生宣讀經哥倫比亞代表修正之敘利亞決議案。

Mr EL KHOURI (敘利亞) 余欲對該決議案案文作一修正。委任統治結束後 等字樣應修改為 委任統治結束而引起。

主席 請胡世澤先生宣讀敘利亞代表修正後之決議案案文。

胡世澤先生（主管託管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敘利亞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併同哥倫比亞代表之修正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英聯王國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委任統治，並未建立任何政府組織以行使政權，

“依昭憲章第九十六條，要求國際法院就委任統治結束而引起之巴勒斯坦國際地位問題發

表法律上之諮詢意見，並要求秘書處及有關各方向國際法院供給關於此問題之一切文件與情報。

“此項請求應於正常之調解程序不受阻滯或損害之條件下提出之。”

經以舉手方法舉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比利時、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英聯王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 加拿大、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利堅合眾國。

表決結果贊成者一票，反對者一票，棄權者四票。該決議案因未得七理事國之同意票，未獲通過。

主席 吾人茲審議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今晨已稱本國政府訓令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停戰委員會七月十五日與七月十六日之來件(分別載於文件 S/898與S/905中)，其內容係關耶路撒冷電氣公司英國公民五人於七月六日被擄之事。余茲僅擬根據停戰委員會之報告略述事實經過，此外並擬舉述若干其他情報，及建議吾人認為安全理事會處理此事應採之途徑。

此事之事實經過如下 被擄之五人中，一人為耶路撒冷電氣公司代理經理，四人為該公司職員。耶路撒冷發生戰爭期中 彼等冒生命危險專誠工作，為猶太與亞拉伯兩社區供應燈光與電力，此五人係被Irgun Zvai Leumi之會員自發電廠之辦公室中擄去。該發電廠對於耶路撒冷人民每日生活及法律與秩序之維持關係甚要，故曾懸停戰委員會各會員國之國旗以資保護。

停戰委員會當即向當地猶太當局提出抗議，限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後復展為自七月十二日起五十六小時內設法將五人放還。根據停戰委員會報告，Irgun Zvai Leumi稱發電廠該等英籍職員有間諜嫌疑，刻正搜集證據，同時猶太當局則正與之談判，俾將被綁者送交特拉維夫當局。七月十五日停戰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文件 S/905)，謂猶太當局仍未提出滿意之答覆，並謂在此種情形之下相應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由其採取適宜之行動。七月十五日以後，本國政府曾接耶路撒冷英國總領事館之報告，謂該等五人經歷時甚久之談判，已由 Irgun 解交猶太自衛軍，又根據吾人所得之情報，猶太

當局擬將諸人送至特拉維夫。關於此點，列席理事會之猶太代表，想必有情報可告吾人。

或問停戰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事何必關心？

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之關心已不待言，而對於巴勒斯坦暨耶路撒冷停戰之維持尤為關切。代表聯合國之機關目前在耶路撒冷者，除停戰委員會外，別無其他機關。依照安全理事會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S/727] 所規定之該委員會任務，停戰委員會應協助安全理事會監督停戰之踐行，並應於四日內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其工作情形及情勢之變化，嗣後並應就此等事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余茲奉命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本國政府認其對於理事會乃一緊急要事，其最主要之原因為安全理事會仍繼續關切巴勒斯坦之安全問題及法律與秩序之維持也。因耶路撒冷市之情形特別及該市目前之緊張狀態，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市之安全問題及和平與秩序之維持，尤感關切。

此案業經停戰委員會於七月十五日電中提交本理事會，故吾人更應加以審查也。停戰委員會前向吾人報告，該等五人被擄地點之建築，因其對於公共生活關係重要，曾懸出席該委員會之三國國旗，以資保護。因此該項綁架事件乃對於停戰委員會之侮辱，亦即對於聯合國之侮辱，並為對於聯合國將來在巴勒斯坦工作之威脅。吾人不信安全理事會能漠視之也。猶太當局對於此種行為竟然表示贊許，誠難令人置信，列席之猶太當局代表固曾屢言其所代表之當局如何尊重本組織及本組織所揭櫫之原則也。

英聯王國對於此事有雙重之責任 其處於聯合國會員國地位之責任及其處於政府地位對於英國人民之責任，英國政府代表英國人民，而英國人民對於此次綁架事件反應之烈，余相信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當能了解也。基於上述諸項原因，本國政府認為有義務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並敦促其採取步驟以保證目前拘留該等五人之當局將彼等送還停戰委員會，蓋該等五人原係於停戰委員會之保護下被脅綁去者也。本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倘欲保證其由調解專員或停戰委員會代表之權威仍能在巴勒斯坦維持不墜，必須採取此類步驟。

關於此事，鑒於特拉維夫猶太當局對於巴勒斯坦非正規猶太軍隊顯然未能統馭，鄙見以為本理事會有權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之代表質問該當局對於 Irgun 之類組織究竟是否有權統馭，又事實上能否加以統馭。該代表若答曰然，

本理事會自有權請問猶太代表，該當局將來能否尊重任何國籍人士之安全及聯合國特殊保護丁建築物之不可侵犯性。

鑒於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仍繼續拘留被擄諸人，本理事會自應詢列席之猶太代表，渠能否向吾人證實，巴勒斯坦之猶太當局無論在綁擄之事發生前後，皆未予以許可，目前且絕不予容恕。本理事會有權提出此等問題。無論特拉維夫之猶太當局能否統馭 Irgun，該當局刻仍繼續拘留被綁諸人則為事實，倘非該等非正規軍隊採取違犯聯合國權威之行動，該等五人現才不至於由特拉維夫之猶太當局拘留也。

如今所云，英國人民對於此種關係英國公民五人之恐怖行為，有強烈之反應。惟本國政府所以訓令本人向理事會提出此問題者，其原因固不僅在此。此種故意違犯聯合國權威之恐怖行為，罹其禍者即為任何其他國家之國民，本國政府亦必同樣表示嚴重抗議。

最後，余擬請安全理事會通過丁列決議案 [S/923]，該決議案案文正在交付秘書處中。余茲欲提出之決議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及十七日關於耶路撒冷電氣公司雇員五人被 Irgun Zvai Leumi 綁擄事之來件，

“贊成停戰委員會所作釋放該等五人之要求，並要求將該等五人送交在耶路撒冷之停戰委員會。’

Mr EBAN(以色列) 英聯王國代表頃行發表之意見，余自向有關當局作詳盡之報告，惟余此時所能協助理事會者，將僅限就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所見，解釋此事件之原則與事實之背景。

自耶路撒冷電氣公司之雇員五人被耶路撒冷某部隊拘留之後，以色列臨時政府首即極力設法務使該等五人由主管當局看管。此點業經迅速順利辦到，七月十九日 Mr Mayhew 代表英聯王國政府向英國國會丁院稱 “諸人茲已在較為可靠方面之手中，余信本院必樂於聞此也。”

Mr Mayhew 隨後發言時，並未發表任何意見，足以預斷被告五人是否會犯所控罪狀之問題。惟渠曾提出管轄權問題。渠並未主張將該等五人無條件釋放而主張將其移交於停戰委員會之管轄權丁。渠並對以色列臨時政府及以色列軍事當局所轄之任何機關有無權力管轄該等五人之行為問題，提出疑問。由是觀之，目前唯一成為問題之點在於調查此事之管轄權應屬以

色列臨時政府，抑屬停戰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此時能否判斷此種管轄權之爭，殊成疑問。以吾人所見，此事似為英聯王國政府與以色列國臨時政府兩方間之問題，兩政府間容有以色列國承認問題及地位問題等困難，惟就地並不乏直接接洽之途徑。停戰委員會之重要功能甚多，惟對於軍事當局安全有關之問題該委員會並無庇護人民使其不受軍事當局管轄之權力。

以色列臨時政府不承認耶路撒冷現陷於法律上之無政府狀態，亦不承認其為臨時政府權力與管轄不到之處。耶路撒冷規約未經批准，誠使聖城之永久政府問題暫而未決。惟根據一般國際慣例此期間中在該城某區活動之猶太部隊理應維持秩序及統制重要事業，實責無旁貸，同時與此責任俱來者，彼等才有保證自身安全，及依照正常國際慣例懲辦任何似有危及此種安全者之權利。由是觀之，耶路撒冷猶太軍事當局之權利義務與任何軍隊因捍衛國家暫於外國領土或政治地位未定領土作戰者之權利與義務，並無二致，今日之猶太軍隊即在政治地位未定之領土中作戰。以色列臨時政府為使其轄制區中所有份子及民衆尊重其在安全問題方面之權力起見，曾宣佈耶路撒冷市中猶太軍隊佔領之區域為國際法中所指之佔領區域，但對於該區域最後之政治地位並無影響。

以色列臨時政府不承認以色列領土內或其外佔領區域中之任何其他猶太組織或部隊，得不經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許可，而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所論五人之被捕，以色列臨時政府不與其事，惟該等五人既歸以色列臨時政府看管與管轄，渠等所受之指控似不能立即完全置之不問，蓋此案顯有加以調查之必要。

被告諸人倘以為以色列之法庭對於彼等並無管轄權，而應歸停戰委員會管轄，則此項答辯理由無疑將於刻下進行之公開調查過程中提出，如理由成立，自將有其效果。

以色列臨時政府現認為停戰委員會之任務與斡旋委員會之任務完全相同。停戰委員會在巴勒斯坦之任何部份皆無司法之權利或功能，除對其直屬雇員外，該委員會不能予任何人以豁免之權利，至於該委員會是否有權行使看管調查等功能，至少尚無定論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處理此問題之最適當方法當為依照司法程序進行，似極顯然。此項司法程序公開執行，故舉世皆能判斷其是否公平有當也。今晨被告諸人已於特拉維夫之民事法庭中到場受審，此即司法程序之第一步也。該法庭

裁決除非原告能於短期間內提出較為具體之控訴，該法庭將認為原告之理由不足，該等五人即當予以釋放。

故目前此案正在裁判之中，而各種情形似預示其必依當地法律與國際法，產生公平之結果。以色列臨時政府不能將其管轄之權讓予停戰委員會，惟以色列臨時政府採取行動時，對於聯合國任何機關之任何意見，自予充分之考慮。

主席 本席擬就此問題略作數語。安全理事會目前似不宜處理此特殊案件。茲有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之存在。此政府有其明確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其明確之權能。該等五人犯罪與否之問題今尚未決定，而英聯王國代表團建議吾人採取一項決議其內容等於干涉以色列國內政，及企圖剝奪該臨時政府決定某等人是否犯某種罪之權利。

以色列國畢竟不屬於殖民地系統或治外法權系統之下。以余所見，吾人殊無理由作此種要求也。

余所考慮之第二點如下 英聯王國代表告知吾人者為官方之情報，其所根據者為巴勒斯坦英國政府官員之報告。惟根據吾人對於此種國際衝突之經驗，吾人必須獲知另一方面之情報，加以研究。然安全理事會目前無法搖身一變，擔任檢察官或法庭之職務，以研究雙方所執之詞並有所判決則甚顯然。

此外，余並擬提出若干其他考慮。巴勒斯坦情勢尚未趨於正常乃眾所皆知之事實。吾人並知英聯王國軍官直至最近仍參加亞拉伯方面對以色列國作戰，本人可以列舉報章上之報導為證。如屬必要，余可舉美國報紙對此事之報導多則，以為引證。

類此之事實足使吾人反省深思者甚多。余茲接有文件一件，擬請英聯王國代表團注意及之。余於聲明對本問題之態度以前，頗欲多得關於此項驚人文件之消息。此文件乃本代表團收到之電報，內容如下

“敬請貴代表團注意以色列國民二百八十人自其家鄉驅逐出境之後，未經應有之審問或審判手續被拘於 Gilgil Kenya 特別營中之可憾情事。英國最高法院雖曾判決此等驅逐出境之事為不合法，而二百八十人中有自一九四一年以來即被拘留，前禁於埃及蘇丹、厄立特利亞、肯亞諸地之監獄中者。拘禁之事與被禁者所受虐待顯均抵觸關於委任統治之國際法。以色列宣告獨立後，英國政府曾於五月十四日致函 Gilgil 特別營主管人員命其釋放所有被拘者，

送還以色列。該項公函如下 余奉命通知台端，Gilgil 特別營中所有被拘者應於巴勒斯坦委任統治結束後一個月內，即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後一個月內，離肯亞前往巴勒斯坦。肯亞政府公安委員 L E P Foster Sutton (簽署) 肯亞政府(肯亞為英國之保護國)規定之釋放日期早已過期。被拘者之健康及福利退化程度至足驚人。紐約二馬路一四九號以色列自由戰士美國友人協會 (American Friends of Fighters for Freedom of Israel) 接 Gilgil 營來電，中有‘被拘者宣佈絕食不至發放回鄉不止’等語。”

該電下文籲請吾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手中之此項文件曾經簽署，余今可將其出示英聯王國政府。放逐以色列國民至肯亞故意任其逐漸餓死是否確有其事，余居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地位自欲知曉也。余認為此種事態完全反常，際此有人提出關於電氣公司職員五人之問題時，余不禁自問 肯亞集中營中囚繫之以色列國民二百八十人之命運其非最少亦應與電氣公司職員五人命運價值相等歟？

基於上述理由，余於得悉另一方面之報告，獲知當地合法當局之控訴及聽取雙方之理論以前，頗難支助英聯王國之建議。本機構並非法庭，故亦不能行使法庭之職權。余茲無意控責英聯王國政府，惟以曾收到此項文件，並為獲知情報起見，余欲請其對本人收到籲請之問題，給予答覆。吾人對此該人聽聞之事，應採何種行動，可於其答覆中見之。

總之，余認為此一事項不屬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蓋理事會目前無法對雙方之控訴就地作應有之詳盡調查，而巴勒斯坦現有一政府，又如所云不誤且有一調解專員，吾人可經調解專員獲得所有必要之情報也。

此乃本國代表團之意見。

Sir Alexander G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主席發言時根據渠所宣讀之電報而提出之問題，據余所知，確有若干巴勒斯坦人現拘於肯亞。余所以知此者，蓋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設立之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準備擔任其預定職務時，經與本代表團詳細討論問題多項，其中之一即為被拘人等送返巴勒斯坦之事。此事目前情形如何余無所知，惟鑒於主席所云，本理事會如有意獲知詳情，余自應向本國政府請示。

同時余欲指出一點 余認為此兩問題並非完全類似。主席宣讀之電文中所指諸人，為依法

組織之合法政府所逮捕之恐怖分子 據余所知，其中多人因在戰時有恐怖行為故而被捕，而關於五人被綁之案件，余提出抗議之點在於彼等乃被非正規軍所綁架。吾人且可謂聯合國停戰委員會目擊其為非正規軍綁架而去，故可謂此事為對於該委員會之一種侮辱。停戰委員會乃安全理事會之隸屬之機關，余自以為安全理事會必須盡其力量以維持該委員會之威信。事實上該委員會，為本理事會目前在耶路撒冷之唯一代表機構，余於本日下午所作聲明中已予指出矣。

余並未請求安全理事會行使法院職權，審理某種案件，余僅云此五人為人非法逮捕。余並未提出特拉維夫當局有否管轄權之問題，余所聲言者為該等五人係在損害安全理事會在耶路撒冷之權利與威權之情形下，被人非法綁架，現不應在特拉維夫當局手中也。

主席發言時似曾云余完全根據英國官員之報告而立論。實則不然。余所根據者為現在耶路撒冷之停戰委員會來文三件，除此項來源之外，余所得之情報不多，唯一之點即余前云數日前曾自耶路撒冷英國總領事館得悉該等五人已由 Irgun 移交猶太自衛軍之事。余承允設法探知肯亞被拘者一案之詳情，惟認為該案與本案之情形並不相同。茲再言之，余認為該案與本案並非同類案件，余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事者，乃鑒於某一非正規軍隊對於聯合國停戰委員會之侮辱，故自某方面及在某種限度內言之，可謂關係安全理事會者也。

余茲欲補充以前所言。余頃得悉肯亞之被拘人等現悉已安全遣返以色列。主席所宣讀電報之日期與來源，余尚不甚清楚。可否示知？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頃悉所云人等已被釋放，余亦至以為慰。所云原電在此。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敬謝主席見示此項電報。余注意及此電係七月二日所發。余之僚屬告云被拘人等現已全體遣返原籍。無論如何，余擬立即電詢倫敦證實之。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英聯王國代表希望吾人維護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之權威，同時支助聯合國在巴勒斯坦所有代表之工作，余深信安全理事會諸理事皆同具此希望也。近數週來耶路撒冷城中之聯合國代表數目頗有增加，吾人尤應切實予以支助。

Sir Alexander Cadogan 謂渠對於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事，特別關懷，蓋以被拘五人乃英國國民也。美國乃停戰委員會委員之一，而此事件則牽涉該委員會，故美國代表團對於此事

亦有其特別關懷之處。惟余認為如何維持聯合國經安全理事會及停戰委員會所努力之和平工作實為吾人最應關懷之處，較諸吾人各自特殊關懷之點更稱重要。本人認為雙方不守紀律份子之活動對於聯合國在巴勒斯坦維持和平之努力實為一種障礙，安全理事會之全體理事均能完全同意此點。余相信吾人茲有證據，證明兩方皆已認識此種事實，並已竭誠努力以維持紀律，並對極端份子或不守紀律者加以控制。

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頃於所作之聲明中，指出渠所代表之政府已採取步驟，控制在巴勒斯坦各地(包括耶路撒冷市在內)活動之所有份子。

關於五人被拘事件之諸項聲明中曾提出若干問題，吾人如必須加以審議，當見其頗為複雜，蓋其涉及肇事地點人物與罪行之管轄權問題，軍隊保護自身安全之權利問題，耶路撒冷市之確實法律地位問題，以及停戰委員會之管轄權及司法權問題。

以余所見，此中並未牽涉停戰委員會之司法權問題。依余之了解，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並未建議將該等五人交由停戰委員會加以審訊。因此余認為停戰委員會之司法權力問題，吾人實可不必過問也。

關於此事之紀錄寥寥無幾，吾人稍加覆閱，發現此次逮捕之事乃於七月六日發生，而第一次報告書〔S/898〕中即用逮捕之詞。頃據以色列代表之聲明，則於逮捕二十一日之後，特拉維夫之民事法庭認為截至該時為止尚無充分理由將該等五人無限期拘留。如余了解不誤，以色列代表謂處理該案之法官曾對原告表示倘於十五日內仍無更充分之證據提出，該等五人即行釋放。吾人即將戰爭情形下之困難情形加以考慮，而此案既經二十一日期間仍無充分證據足使法官相信該等五人所受之控訴確告成立，則該等五人被捕時之情形或不無可加批評之處。吾人知此等五人事實上乃於停戰委員會保護下，在懸掛停戰委員會旗幟之建築中從事對耶路撒冷市有特別貢獻之工作。因此吾人自相信唯有在緊急必要之情形下及有確鑿之證據時，始採此種武力行動。惟安全理事會對於此中所涉之控訴性質及逮捕情形等細節頗難加以判斷。余以為吾人即假定以色列代表適纔所云為然，此次逮捕之事並無對停戰委員會不敬之處，吾人可云此次逮捕事件乃由當時之過激心理而起或濫用權力所致。

余研讀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案文時，發現其中建議採取行動之一段——即第

二段——請安全理事會“贊成停戰委員會所作釋放該等五人之要求”。余頗懷疑此與實際情形是否符合。根據文件 S/905，停戰委員會於七月十六日通知吾人，謂其未接滿意之答覆，因此擬將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採取適宜之行動。嗣於文件 S/915 即停戰委員會七月十七日來件中，該委員會向吾人報告 被囚諸人經於昨晚解交耶路撒冷猶太軍司令部， 據推測立將解至特拉維夫，據云被告將由軍事法庭審判。停戰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是項消息時，並未重申前議，謂有由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必要。吾人閱讀此三件電文後之印象如下 停戰委員會所特別關懷之事實——至少該委員會認為此乃事實——為該等五人乃被不負責任份子所逮捕，該委員會諸委員對於被捕諸人之生命安全至為憂慮。彼等終於發現諸人業經移交正規部隊之手，並已押至特拉維夫聽候審判。吾人目下問題當為 對此事件之各項實際因素，安全理事會目前應加注意者為何？

第一，請論諸人之安全問題。以余所見諸人之安全茲已有保證。余以為吾人並可相信諸人在以色列法庭中必得公平之審判。據報紙消息，五人中之一人且已交保釋放。此消息已否證實余尚未接報告，又何故五人之中祇一人交保釋放，余才不知。停戰委員會各次來電時尚未獲知此種發展，惟余認為似此情形，英聯王國政府關懷諸點中，至少其最重要之點似有滿意之答覆矣。

至於安全理事會似應特別關懷之問題，余認為其中包括兩點。第一，停戰委員會為聯合國機關之一，應保證其受人尊重，第二，有關各方——關係此案者為以色列政府——對於任何可能不守命令之分子應願意並有力量加以控制。余認為本日午後以色列代表所作聲明中對此兩點皆已提供保證 一，對於聯合國之工作竭誠擁護，對於停戰委員會絕無表示不敬之意，二，對於所有分子願意且有力量加以控制。

余以為以色列代表提供之保證必得其政府之支持與批准。上述三點茲既有保證，無論為保證該等五人之安全起見，或為維持停戰委員會之威信權力起見——余認為就本理事會整個之觀點論之，後一點最為重要——安全理事會或認為不必通過英聯王國代表所建議之決議案矣。

Mr EL KHOURI (敘利亞) 此案中之五人在該公共服務機關中居相當重要之地位，彼等並非該地之浪人無固定居所者也 而彼等竟被非正規軍隊——其實乃不守約束之軍隊或恐怖

主義者——在猶太當局亦無管轄權之地點，綁架而去。吾人即信其詭辯，假定該等五人因被控違法故提交審判，則亦應由正式法庭頒發傳票，傳其出庭受審，而不應將彼等以如此方式擄去，由無權受理之法院審判也。耶路撒冷原不在猶太權威之下。余不能想見安全理事會何能容忍此種綁架行為，況此案中被綁者乃服務公共事業之人員而主綁者不但無權綁人且亦無權逮捕諸人提交法院。倘有法院對諸人頒發傳票，彼等固可依正常程序傳喚出庭也。

余不解美國代表何能為此事辯解並建議此問題可不必有一決議案，致令人以為安全理事會鼓勵此等不受約束分子之綁架行為及贊成此種不法行動也。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建議至為溫和，未料安全理事會竟有代表表示反對。余請主席將原提案文交付表決。

主席 敘利亞代表提議吾人應將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交付表決。他人有欲發言者乎？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時間茲已不早，余僅欲略作數語。停戰委員會於七月十四日來電 [S/898] 中曾解釋其保護耶路撒冷電氣公司之原因。以本代表團所見，該委員會作此項決定至為有理。然安全理事會自有權駁斥停戰委員會之決定，謂其原不應保護耶路撒冷電氣公司。

惟安全理事會倘不駁斥停戰委員會之決定，余認為本理事會不應容忍此項侵犯本理事會在巴勒斯坦所設機關權威之情事。吾人討論過程中，常有人言聯合國所作決定應受人尊重。余認為此種尊重之表現是其時也。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已發展至某種階段，吾人必須以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內政問題目之。英國公民五人，因被猶方認為有在耶路撒冷從事間諜活動之嫌疑，茲已被拘並已交予以色列臨時政府當局。因此，無論安全理事會以任何方式調查此事甚或通過任何決議，皆無異干涉內政，侵犯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權能。

再者，英聯王國建議所提出之基本問題為該等英國公民五人之安全問題 渠等目前是否有生命之危險？

根據以色列國代表提供之消息，吾人知該等英國公民五人現在以色列臨時政府當局手中。彼等既有間諜行為之嫌疑，可能犯破壞以色列國利益之嚴重罪名，故已交付審判。該案現正由法院加以調查，而根據本日以色列國代表提

伊安全理事會之消息，該法院尙未發現充分證據證明該等五人無罪。

在現階段情形之下此問題爲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內政問題，自不待言。安全理事會無干涉之理由，亦無此必要。英聯王國政府與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之間雖無外交關係，然可以直接談判方法解決此問題也。

鑒於過去數月內巴勒斯坦情勢之發展，安全理事會對於被控犯法因而在巴勒斯坦被拘者之命運，自不能一一過問，何況被控犯間諜罪者焉。吾人自報紙上及自官方報導中得知英國國民在巴勒斯坦者甚多，其中對以色列國軍隊作戰者亦復不少，彼等不但爲士兵且有指揮作戰之軍官焉。舉一實例言之，吾人皆知聲名狼藉之 Glubb Pasha 也。設 Glubb Pasha 明日爲以色列國之猶太部隊所捕獲。安全理事會其有進行調查之必要乎？

吾人倘慮及上述諸點，並知安全理事會所接之情報來自一方，又該等五人目前並無生命危險，彼等現在控其有犯法行爲之當局手中，並已提交審判依正常程序處理，余認爲安全理事會如通過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則不但失諸過早，又無法律根據，且將一無效果可言也。

基於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無法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提之建議。

Mr PARODI (法蘭西) 余今晚恐不能對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取明顯之態度，不知渠願否暫時延期進行表決。

茲願根據余對此問題所作之初步研究略抒所見。

吾人倘就法律方面考慮此問題必將遇到若干重大困難之點。例如，停戰委員會之職務並不包括保護英聯王國、法國、烏克蘭或任何國家之人民。尤有進者，倘余對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了解無誤，吾人並未指定其擔任解決猶太人與亞拉伯以外諸國國籍人民間之糾紛也。

惟此問題尙有另一方面，已由比利時代表予以指出，而余方欲於發言之始提請注意 此即各方對聯合國各機關應有之尊敬也。

該項逮捕事件之所以嚴重者，乃在所逮捕諸人爲公共事業機關之人員而據余所知此公共事業機關且已由停戰委員會置於其特別保護之下者也。停戰委員會之所以採此步驟乃爲亞拉伯與猶太雙方之利益起見，蓋該電廠如遭毀壞，實爲無法補償之損失，停戰委員會之目的在於保證其能照常維持也。停戰委員會因此將該建築置於其保護之下，倘余對提供之情報了解無

誤，該建築雖得停戰委員會之保護，而該等五人乃在該建築內被捕者也。

吾人過去一年有半中非爲娛樂而研究巴勒斯坦問題也，吾人常爲此問題舉行冗長而且甚爲費力之會議。吾人若爲娛樂之故而研究巴勒斯坦問題，吾人必極感失望。吾人乃爲和平、正義及亞猶雙方之利益起見而研究巴勒斯坦問題者也。

聯合國已盡極大努力以求維持或重建和平及達成公正之解決方案。吾人已設有費用浩大組織複雜之觀察團機構。以伊調解專員遣用，茲正繼續維持此種機構。此種機構目前已有船隻，將來且將添置飛機。吾人所貢獻者不僅爲聯合國之財政負擔，此外吾人曾爲公共利益起見，使吾等國家之國民冒生命危險之工作。此點非僅在理論上如是也 美國領事一人已遇難，法國高級軍官擔任觀察員之少校一人已殉職，此外另有一人受傷。若輩在巴勒斯坦代表吾人，爲和平及正義之共同目標而出生入死，誠應得較目前爲周密妥善之敬護，吾人請求各方如此，誠非完全無理由也。

余甚願以色列代表能自此角度考慮此問題，並以此觀點向其政府報告。余以爲此問題最好之解決辦法爲今晚暫不進行表決，以色列代表不久或能向吾人報告該項問題已告解決也。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法國代表籲請本人之點，余可立即向其答覆，就本人之立場而言，並不願催促此事於今晚付諸表決。況猶太代表已惠允向特拉維夫請示關於此事進一步之消息矣。余知本人提出之決議案本日午後始行分發，因此，本理事會倘同意，余頗願暫不表決此案，惟希望不久之後當作決定。

余於結束發言之前，擬對蘇聯代表之言論作一更正。渠似謂余所提之決議案中有云——無論如何蘇聯代表意指余云——該等五人具有生命危險。惟該項決議案中並未載此，且未作類此之暗示。就記憶所及，余未謂亦未欲謂余對該等五人之生命有所憂慮。蘇聯代表謂據渠所知特拉維夫當局曾對該等五人限定時間證明其確屬無罪，倘果如所云，則余當感不安。惟余對於特拉維夫之法政，估計較此爲高也。余憶猶太代表曾云除非控訴能於某期間內成立，諸人即行釋放。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余初以爲英聯王國代表對於現在特拉維夫之英國國民五人之安全有所關懷與憂慮，故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茲據英聯王國代表所言，渠之提出此問題似別有動機，余茲已注意及之。

Mr EBAN (以色列) 安全理事會之意旨似欲本人將各代表團對此問題發表之意見與感想悉依原意轉達本國政府，余同時並擬請以色列臨時政府就其對此問題之各方面所取之態度與意見作一正式聲明。前此本人僅能限就以色列政府目前行動所根據之法律理論，加以一般之解釋。余於接到本國政府之正式聲明後，當立即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既已將其決議案草案暫時撤回，並不堅持其於本日交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主席謂余撤回該決議案草案，然余絕未如此也。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既不堅持將渠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又鑒於以色列代表所作之聲明，余認為本日之討論可告結束。

午後七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